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10預防洪水、漲水、淹水安全措施附加條款

96.07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625 號函備查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茲約定:

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,僅於 被保險人對於承保工程之設計施工,已就上述風險採取充分安全防範措 施,始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所稱充分安全防範措施,指被保險人對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,已依 氣象/水文觀測資料,就發生頻率每廿年一次之降水、洪水、漲水或淹水 災害,採取預防措施。

被保險人應及時清除水道(不論是否經常有水)之阻塞物,保持水流暢通,否則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洪水、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,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,其約定與基本條款 數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;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,特此加批。